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				
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1~2025.9.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1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p> <p>(2)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湾环行审〔2025〕73号, 2025年8月21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HGH202508YL07)。</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类的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p>																						
表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工序</th><th>排气筒编号</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涂胶及烘干</td><td>DA001</td><td>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td></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涂胶及烘干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涂胶及烘干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	6.0 (厂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控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裘公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单位	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mg/L	400		10	
COD	mg/L	500		50	
NH ₃ -N	mg/L	45		5 (8) *	
BOD ₅	mg/L	300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23)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8 号；
立项情况：2025 年 3 月 17 日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湾发改备[2025]87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湾环行审〔2025〕73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检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2230m ² ，设置涂胶区、分切区、压痕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布设双面胶贴合机、涂胶复合机、分切机、切割机、压痕机等生产设备。	1F，建筑面积 2230m ² ，设置涂胶区、分切区、压痕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布设双面胶贴合机、涂胶复合机、分切机、切割机、压痕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用于慢回弹皮、双面胶、阻燃棉等其他外购件的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用于慢回弹皮、双面胶、阻燃棉等其他外购件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库	/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水性胶及油类物质等的储存	增加一间原辅料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设置办公区等，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设置办公区等，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85 m ³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85 m ³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8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8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垫、采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垫、采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胶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均外售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5 m ²	废胶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均外售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5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 m ²	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10 m ²	危废间面 积增加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 致
土壤、地下 水防 渗 措 施	一般 防 渗	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 致
	重点 防 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新增的原 辅料做重 点防渗

产品方案

本次产品验收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万套	100	100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原辅料	慢回弹皮	500	500	10	m ³ /a	0.1m ³ /卷	与环评一致
2		双面胶	406250	406250	10000	m ² /a	1020m ² /支	与环评一致
3		阻燃棉	1842	1842	50	m ³ /a	100m ² /卷	与环评一致
4		海绵	500000	500000	10000	m ² /a	1m ³ /卷	与环评一致

5		胶水(水性胶)	32400	32400	900	kg/a	900kg/桶	与环评一致
6		牛皮纸	20000	20000	1000	kg/a	257kg/卷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油	90	90	/	kg/a	90kg/桶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5	5	/	kg/a	5kg/桶	与环评一致
9	能源	水	285	285	/	t/a	/	与环评一致
10		电	8	8	/	万 kWh	/	与环评一致
11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	2	0.5	t/a	18 块/箱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总年用水量为285t/a（0.95t/d）。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襄公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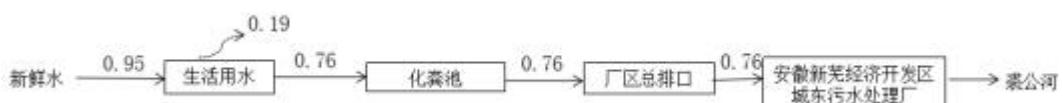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面胶贴合	双面胶贴合机	HH-双面胶复合机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涂胶复合	涂胶复合机	HY-1350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分切	分切机	XCLP-600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横切机	TXM-450、PD-HK-L-1400	1	2	台	增加一台
5		手动切割机	苏州恒通机械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切割机	ZM-7080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压痕	压痕机	PYQ(ML)750-PYQ(ML)1100	7	7	台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	10000m ³ /h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员工 19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8 号。

生产厂房设置分切区、涂胶烘干区、贴合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位于厂房东侧、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在车间内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双桥路、南侧为芜湖肯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德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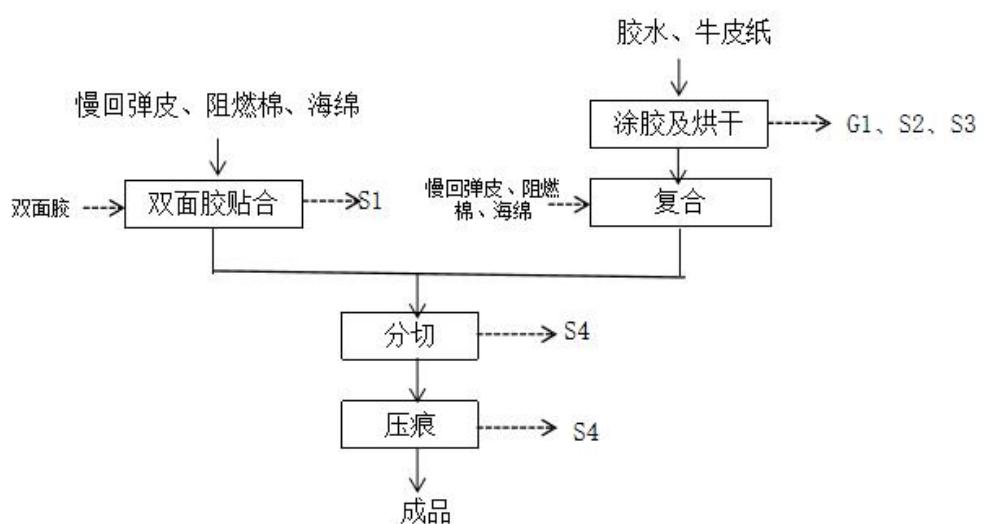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原料覆胶方式不同，分为双面胶贴合与水性胶复合两种方式。

①双面胶贴合：根据产品系列不同将不同原料慢回弹皮、阻燃棉、海绵放入双面胶贴合机内进行贴合处理，贴合过程为物理贴合不进行加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胶纸（S1）。

②涂胶及烘干：使用涂胶复合机将水性胶涂到牛皮纸表面，随后进入涂胶复合机自带的电烘干隧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70℃。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及烘干废气（G1）和废胶（S2）、废胶桶（S3）。

③复合：涂胶烘干后，然后根据产品系列不同将不同原料慢回弹皮、阻燃棉、海绵进行复合。

④分切：双面胶贴合后或涂胶烘干复合后的材料再使用分切机、切割机、横切机切成一定的规格、尺寸的片状，刀片物理切割无加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4）。

⑤压痕：将完成后的材料放入压痕机内进行冲板压痕，冲切成所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为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与环评相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8 号，生产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不变，未新增。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涂胶及烘干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	否

		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水泥地面硬化+环氧地坪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胶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均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变化前后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及烘干废气。

涂胶及烘干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双面胶贴合机、涂胶复合机、分切机、横切机、手动切割机、自动切割机、压痕机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75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临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胶纸、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分类编号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胶纸	双面胶贴合	固	SW17 900-005-S17	0.1	0.1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SW17 900-099-S17	2	2		与环评一致
3	废胶	涂胶	液	HW13 900-014-13	0.2	0.2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	与环评一致
4	废胶桶	涂胶	液/固	HW49 900-041-49	0.36	0.36		与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2.25	2.25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	HW08 900-218-08	0.09	0.09		与环评一致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HW08 900-217-08	0.0005	0.0005	回收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8	废油桶	设备使用 保养	液/固	HW08 900-249-08	0.0025	0.0025		与环评一致
9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保养	固	HW49 900-041-49	0.0007	0.0007		与环评一致
10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	/	0.0003	0.000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液/固	/	2.85	2.85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预计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胶及烘干废气	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5	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5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1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1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6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	3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

			处理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15	/	15	/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8 号，租赁芜湖肯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筑面积 223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主要建设内容:拟购置双面胶贴合机、涂胶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喇叭配件系列产品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5]87 号，项目代码:2503-340221-04-03-52462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已落实。企业建设内容均未超出环评所列内容。
<p>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列明的原辅材料和工艺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涂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p>	<p>已落实。涂胶及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p> <p>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0.4-24.1) 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 (3.03×10-2~7.58×10-2) 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相关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92~1.55)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51~1.93) mg/m3，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控要求。</p>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	已落实。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 (7.0~7.4)，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17~23) mg/L，COD 的浓度范围

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为(144~294)mg/L, BOD5 的浓度范围为(56.8~59.9)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3.92~4.36) mg/L,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5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4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胶纸、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厂内环保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列明的原辅材料和工艺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涂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

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 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N1、N2、N3	沿东、南、西侧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北侧临厂）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我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3日对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5.9.1	第一次	10.4	3.03×10^{-2}
		第二次	12.7	3.70×10^{-2}
		第三次	14.7	4.29×10^{-2}
		小时均值	12.6	3.67×10^{-2}
		第四次	18.3	5.35×10^{-2}
		第五次	17.8	5.20×10^{-2}
		第六次	14.9	4.35×10^{-2}
		小时均值	17.0	4.97×10^{-2}
		第七次	18.9	5.53×10^{-2}
		第八次	17.6	5.15×10^{-2}
		第九次	18.8	5.50×10^{-2}
		小时均值	18.4	5.39×10^{-2}

2025.9.2	第一次	24.1	7.58×10^{-2}
	第二次	15.2	4.78×10^{-2}
	第三次	19.7	6.19×10^{-2}
	小时均值	19.7	6.19×10^{-2}
	第四次	14.9	4.67×10^{-2}
	第五次	15.6	4.89×10^{-2}
	第六次	23.3	7.31×10^{-2}
	小时均值	17.9	5.61×10^{-2}
	第七次	23.5	7.38×10^{-2}
	第八次	23.9	7.51×10^{-2}
	第九次	14.7	4.61×10^{-2}
执行标准限值		70	3.0
监测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4-24.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3.03×10^{-2} ~ 7.58×10^{-2} ）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5.9.0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4	≤ 4.0	达标
			0.93	≤ 4.0	达标
			0.92	≤ 4.0	达标
	2025.9.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29	≤ 4.0	达标
			1.23	≤ 4.0	达标
			1.34	≤ 4.0	达标
			1.00	≤ 4.0	达标
G2	2025.9.0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6	≤ 4.0	达标
			1.02	≤ 4.0	达标
			1.43	≤ 4.0	达标
	2025.9.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42	≤ 4.0	达标

			1.46	≤ 4.0	达标
G3	2025.9.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 4.0	达标
			1.13	≤ 4.0	达标
			1.10	≤ 4.0	达标
			1.48	≤ 4.0	达标
G4	2025.9.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3	≤ 4.0	达标
			1.47	≤ 4.0	达标
			1.26	≤ 4.0	达标
			1.32	≤ 4.0	达标
G5	2025.9.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 4.0	达标
			1.45	≤ 4.0	达标
			1.55	≤ 4.0	达标
			1.45	≤ 4.0	达标
G5	2025.9.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7	≤ 6.0	达标
			1.51	≤ 6.0	达标
			1.58	≤ 6.0	达标
			1.93	≤ 6.0	达标
	2025.9.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9	≤ 6.0	达标
			1.73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92~1.5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51~1.93) 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控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污水总排口	2025.9.02	第一次	7.4	216	19	57.8	4.18
		第二次	7.2	199	22	58.8	3.92
		第三次	7.1	144	23	58.6	4.12
		第四次	7.2	187	17	59.9	4.03
污水总排口	2025.9.03	第一次	7.1	294	24	56.8	4.36
		第二次	7.2	242	21	58.4	4.02
		第三次	7.0	212	22	56.8	4.25

	第四次	7.1	192	18	57.7	3.98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7.0~7.4），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7~23）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144~294）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56.8~59.9）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3.92~4.36）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9.02	昼间	55	65	达标
			2025.9.03	昼间	50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9.02	昼间	59	65	达标
			2025.9.03	昼间	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9.02	昼间	63	65	达标
			2025.9.03	昼间	64	65	达标

注：东厂界临厂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4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s
环评核算总量 (t/a)	0.028
实际排放总量 (t/a)	0.024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text{kg}/\text{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text{h})}{1000}$ =0.048*500/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4~24.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3.03×10⁻²~7.58×10⁻²）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92~1.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51~1.93）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7.0~7.4），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7~23）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144~294）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56.8~59.9）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3.92~4.36）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4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胶纸、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未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总结论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500 米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管线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水性胶 MSDS
- 附件 7 水性胶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221-04-03-52462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第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喇叭配件系列 100 万套/a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湾环行审〔2025〕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221MAE3YODW6G001Y			
	验收单位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运营单位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E3YQDW6G		验收时间	2025.9.1~2025.9.3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28	/	/	0.0228	/	/	0.0228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0	/	/	0.030	/	/	0.030
	生化需氧量		/	/	/	/	/	0.023	/	/	0.023	/	/	0.023
	氨氮		/	/	/	/	/	0.003	/	/	0.003	/	/	0.003
	悬浮物		/	/	/	/	/	0.035	/	/	0.035	/	/	0.035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4	/	/	0.024	/	/	+0.024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VOCs		/	/	/	/	/	/	/	/	/	/	/	/

	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